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天津合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合恆」）之80%股權（「收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天津合恆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貸款人」）向天津合恆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3,300,000元之貸款用於項目開發建設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貸款成為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

貸款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質押股份」）作抵押。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i) Magnolia Wealth持有本公司7,624,782,9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9%）；及(ii)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毋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倘發行人之控股股東質押全部或部分其於發行人股份之權益作為發行人債務之抵押，發行人須作出公佈。因此，誠如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本公司須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